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郭銑三
被告 宏本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水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蘇俊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蘇水」，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並經蘇水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合先陳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股份達五分之一，被告公司於民國96年間將其所有土地即新北市○○區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洪村林，獲得價金新臺幣（下同）705萬4,335元，被告公司為繼承訴外人蘇玉春遺留財產之家族組織公司，按慣例應將前開財產出售所得按股份比例分配發放，伊可得141萬0,867元，經伊多次索討仍未給付，而獲有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0,86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公司則以：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取得買賣價金有法律上原因，原告自應舉證伊無法律上原因獲有利益，況且公司如非以分配股利名義交付金錢予股東，需有相應會計科目為憑，否則不容擅自分配，而96年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配股利，且當年度已無盈餘，亦無從分配，至於原告質疑系爭土地

01 價金遭他人私下瓜分一事，倘使為真，反而證明伊並未獲有
02 利益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3 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頁）：

05 (一)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1萬股股份（本院卷第12頁）。

06 (二)被告公司於96年9月3日將系爭土地出售予洪村林（本院卷第
07 44頁至第48頁），金額為705萬4,335元。

08 (三)被告公司於101年間曾出售不動產，依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09 ，原告分得1,000萬元。

10 五、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出售系爭土地獲有價金，卻未依股份比例
11 分配予股東，而獲有不當得利，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以，
12 本件茲應審究者，為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13 公司依照股份比例給付系爭土地價金141萬0,867元，有無理
14 由？

1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8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
19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0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1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2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23 ）。

24 (二)經查，被告公司於96年9月3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出售予洪
25 村林，價金為705萬4,33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並
26 有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08年6月14日新北汐地籍字第1085
27 39755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3頁
28 至第48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公司既為系爭土地之所
29 有人，則其保有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金，自屬有法律上原因，
30 亦堪可認定。

31 (三)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實為一家族組織公司，按慣例應依

01 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出售財產所得，以及被告公司於101年間
02 出售財產時亦依股份比例分配予伊云云，並提出遺產明細表
03 、承諾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56頁至第57頁），然而，細
04 核前開遺產明細表、承諾書，前者僅能證明系爭土地原屬蘇
05 玉春遺產之一，後者則記載「立書人蘇添福今代表全部弟妹
06 繼承蘇玉春一切財產，俟完成繼承登記手續後，無任何條件
07 將所繼承之全數財產交與宏本堂（即被告公司）歸公，恐口
08 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至多僅能證明蘇玉春之遺產經移
09 轉為被告公司所有，仍無法佐證被告公司有將出售財產按股
10 份比例分配之慣例；至於兩造雖不爭執被告公司曾於101年
11 間曾出售不動產，經依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原告分得1,00
12 0萬元等節（見本院卷第133頁），縱有此一事實，仍不能反
13 面推論被告公司於96年間應按股份比例分配系爭土地價金，
14 更無從認定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不當
15 得利一事，乃屬無據。

16 六、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41
17 萬0,867元及遲延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
18 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0 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2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原訂同年9月30日宣判，該日因米塔颱風來襲放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洪 甄 憶

